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006，证券简称：精工科技）股票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或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光伏装备制造业务近两年整体较为低迷，2019年度、2020年1-6

月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6.60 万元、332.55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仅为 2.56%、0.73%。

3、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48%至 131.30%。

同时，公司特别提示：

2019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山东大海集团等 57 家企业的《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其管理人支付的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款 273.21 万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已执行完毕，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事项尚待执行。以信托计划债转股清偿部分尚未收到管理人信托计划方案，尚不能确定公司以资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综合受偿情况。

上述《重整计划》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重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做出增加坏账准备金计提等相应的会计处理。经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计划金额 5,645.74 万元最终未能支付或只能部分支付以及债转股方案最终未能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公司将对应未能收到的部分相应增加坏账准备金的计提，由此将相应减少公司的利润。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测尚不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8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